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 保护管理研究



彭跃辉 著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经费资助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研究

彭跃辉 著

 文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研究 / 彭跃辉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010 - 4437 - 5

I. ①中… II. ①彭… III. ①文化遗产 - 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9317 号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研究

著 者: 彭跃辉

责任编辑: 王 媛

封面设计: 闫利军

责任印制: 张道奇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07

网 址: <http://www.wenwu.com>

邮 箱: web@wenwu.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2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0 - 4437 - 5

定 价: 80.00 元

本书版权独家所有, 非经授权, 不得复制翻印

前 言

世界遗产作为一种理念被传播和实践，作为一种价值被创新和提升，为人类文明传承、持续发展确立了一个全球各国遵守的共同标准和行为模式。1972年11月16日，第十七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议在法国巴黎正式通过影响深远、历久弥新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事务由此诞生。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由此启航。

诚如人类的一切重大事务，世界遗产佑护于法律阳光的无缝普照，贯穿于法律制度的系统构建。衔接并体现国际公约的法理和要旨，规划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世界文化遗产法律制度体系，并使之执、尊之守，应是每个缔约国政府奉承诺、负责任的真诚姿态，也是适应全球化趋势、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落地生根的明智举措。中国作为世界遗产大国，研究制定一部既对接国际公约又适用中国国情的世界文化遗产“基本法”，建立起真正意义的世界文化遗产法律基础，是发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示范效应、推进中国文化遗产事业科学发展的有效途径。

为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立法研究，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研究并编制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立法前期研究报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研究是一个“问题导向”的研究论题，围绕有效保护、法治管理、合理利用、永续传承的工作方向，注重把握理论探讨与工作实际、问题研判与政策建议的有机结合。本研究报告分为两大部分，上篇是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总体情况和基本问题分析，下篇是世界文化遗产法律制度的制定情况和立法建议阐述。期冀该研究报告能够为世界文化遗产法律研究贡献一点力量，能够对文化遗产工作者、文化遗产法制研究者、文化遗产关注者提供些许参考。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节 世界遗产概述 / 1

第二节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的发展历程 / 9

第三节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理论基础 / 20

第四节 研究思路 / 22

第一章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 / 25

第一节 申报政策 / 25

第二节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 33

第三节 中国式“申遗热” / 37

第四节 完善申报方略 / 47

第二章 世界文化遗产管理 / 54

第一节 宏观管理体制 / 54

第二节 微观运行机制 / 62

第三节 提升管理效能 / 75

第三章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 83

第一节 资源密集型国家遗产区域 / 83

第二节 保护规划 / 96

第三节 保护工程 / 104

第四节 环境整治 / 120

第五节 重构保护理念 / 130

第四章 世界文化遗产监测 / 136

第一节 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机制 / 136

第二节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实践 / 145

第三节 筑强监测能力 / 161

第五章 世界文化遗产利用 / 167

第一节 遗产旅游 / 167

第二节 利益博弈 / 179

第三节 遗产产权 / 186

第四节 社区参与 / 191

第五节 拓展利用通道 / 196

第六章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 203

第一节 门票 / 203

第二节 公共财政投入 / 217

第三节 夯实经费保障 / 220

第七章 世界文化遗产案例 / 228

第一节 布达拉宫遗产管理调研报告 / 228

第二节 莫高窟遗产监测调研报告 / 238

第三节 开平碉楼认养调研报告 / 248

第八章 世界文化遗产国际法 / 261

第一节 国际法体系 / 261

第二节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265

第三节 《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 / 268

第四节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 270

第五节 《世界遗产公约》的法律价值 / 273

第九章 世界文化遗产外国法 / 279

第一节 南非世界遗产法律 / 279

第二节 澳大利亚世界遗产法律 / 284

第三节 意大利世界遗产法律 / 291

第十章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国内法 / 294

第一节 国际公约 / 294

第二节 法律 / 295

第三节 行政法规 / 302

第四节 地方性法规 / 305

第五节 规章 / 313

第六节 规范性文件 / 320

第七节 标准 / 327

第八节 规划 / 330

第九节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法律制度体系初步形成 / 331

第十一章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立法建议 / 334

第一节 国际公约适用 / 334

第二节 中国自然遗产法律制度借鉴 / 336

第三节 构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国内法体系 / 350

第四节 制定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本法规 / 354

第十二章 总述 / 369

参考文献 / 371

后 记 / 375

表目录

表 0-1	历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情况 / 6
表 0-2	世界遗产的全球分布 / 8
表 0-3	世界遗产的国别分布 / 8
表 0-4	中国世界遗产的地域分布 / 10
表 1-1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的列入标准 / 28
表 1-2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2012) / 35
表 1-3	中国世界遗产名录 / 38
表 1-4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扩展项目辑录 / 47
表 2-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 / 59
表 2-2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基本情况 / 59
表 2-3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机构辑录 / 64
表 3-1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 84
表 3-2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录 / 90
表 3-3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名录 / 92
表 3-4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 92
表 3-5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地质公园名录 / 93
表 3-6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国家森林公园名录 / 94
表 3-7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公布实施情况 / 98
表 3-8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立项情况 / 100
表 3-9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状况 (以历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决议为例) / 106
表 3-10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新闻焦点事件辑录 / 108
表 3-11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系列问题辑录 / 111
表 3-12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辑录 (2010~2013) / 113
表 3-13	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项目辑录 / 117

表 3-14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优秀案例 / 119
表 3-15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环境整治案例 / 122
表 3-16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居民搬迁案例 / 126
表 3-17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环境整治成本案例 / 130
表 4-1	世界遗产第一轮定期报告情况 (2000 ~ 2006) / 140
表 4-2	世界遗产第二轮定期报告提交计划 (2008 ~ 2015) / 140
表 4-3	濒危世界遗产的全球分布 / 142
表 4-4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状况报告的审议情况 / 147
表 4-5	中国 14 处世界遗产第一轮定期报告的监测情况 / 149
表 4-6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监测的总体情况 / 152
表 4-7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监测机构 / 156
表 4-8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会议情况 / 158
表 5-1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游客量递增情况 / 169
表 5-2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 5A 级、4A 级旅游景区名录 / 172
表 5-3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外国游客量情况 / 174
表 5-4	天坛公园市民流量情况 (2005 ~ 2010) / 178
表 6-1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门票价格 / 205
表 6-2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门票价格调整案例 / 208
表 6-3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门票价格对照表 / 209
表 6-4	中国世界自然遗产地门票价格 / 209
表 6-5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门票收入 (2005 ~ 2010) / 212
表 6-6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区间交通服务价格 / 215
表 7-1	布达拉宫游客量递增情况 / 232
表 7-2	布达拉宫门票价格调整情况 / 232
表 7-3	拉萨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门票收入 (2005 ~ 2010) / 232
表 7-4	莫高窟游客递增情况 (2005 ~ 2012) / 239
表 7-5	莫高窟门票收入递增情况 (2005 ~ 2010) / 240
表 8-1	世界遗产相关国际公约辑录 / 261
表 8-2	世界遗产相关建议书辑录 / 263
表 8-3	世界遗产相关国际宪章辑录 / 264
表 8-4	世界遗产相关国际宣言辑录 / 265

- 表 8-5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发展历程 / 270
- 表 9-1 南非世界遗产名录 / 279
- 表 9-2 澳大利亚各州（领地）遗产法律辑录 / 285
- 表 10-1 中国加入的文化遗产相关国际公约辑录 / 295
- 表 10-2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相关法律辑录 / 296
- 表 10-3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相关行政法规辑录 / 302
- 表 10-4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相关地方性法规辑录 / 307
- 表 10-5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相关部门规章辑录 / 313
- 表 10-6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相关地方政府规章辑录 / 315
- 表 10-7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相关中央政府规范性文件辑录 / 320
- 表 10-8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相关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辑录 / 324
- 表 10-9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相关标准辑录 / 328
- 表 11-1 中国世界自然遗产名录 / 336
- 表 11-2 中国自然遗产相关法律辑录 / 338
- 表 11-3 中国自然遗产相关行政法规辑录 / 340
- 表 11-4 中国自然遗产相关部门规章辑录 / 342
- 表 11-5 中国世界自然遗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辑录 / 342
- 表 11-6 中国加入的自然遗产相关国际公约辑录 / 343

图目录

- 图 2-1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分布 / 68
- 图 2-2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机构的隶属关系分布 / 69
- 图 2-3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机构的行政级别分布 / 69
- 图 2-4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分布 / 69
- 图 2-5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机构主管部门的行政级别分布 / 69
- 图 2-6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机构的性质分布 / 70
- 图 2-7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机构的拨款性质分布 / 70
- 图 4-1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架构 / 146
- 图 5-1 北京故宫博物院游客量递增情况 / 177
- 图 7-1 莫高窟“六带一体”配置图 / 244

绪 论

世界遗产是人类祖先和大自然的杰作，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世界遗产作为一种理念被传播和实践，作为一种价值被创新和提升，为人类遗产保护确立了一个全世界文明国家接受、遵守的共同标准和行为模式。保护世界遗产，是造福人类的千秋功业，已经成为维护文化多样性与可持续性、推动文明对话与交流、促进世界进步与发展的浩荡潮流。

世界遗产保护运动肇始于1960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对埃及阿布辛贝勒神庙发起的“努比亚行动计划”。1972年11月16日，第十七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在法国巴黎正式通过了影响深远、历久弥新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英文缩写WH）事务由此诞生。1975年12月17日，《世界遗产公约》正式生效。1976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设立，专门管辖世界遗产事务。1978年5月，第二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美国华盛顿）决定将第一批12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规定，世界遗产是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全人类罕见的、不可替代的文化及自然财产，是国际社会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和自然景观，也是《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经过法定程序申报和审议而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世界遗产，作为全人类共同的文化及自然财产的一部分而加以保护传承，强调全人类的共同资源，强调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强调全人类的共同保护，强调全人类的共同享有。世界遗产概念，超越了通常“遗产”概念的私法意义^{〔1〕}，是属于在公法意义上的特有概念。由此可见，世界遗产的公法属性与生俱来。世界遗产的出现，丰富了人类共有遗产的新内容，增添了民族、国家的新命题。

第一节 世界遗产概述

一、世界遗产类型

世界遗产具有明确的定义和供缔约国申报、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应遵循的标准。世界

〔1〕 私法意义的“遗产”，强调了私法上“财产”的核心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这是典型的私法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条规定，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第39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法律词义上，物权概念是对遗产概念进行了法律确权。

遗产^{〔1〕}分为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三种类型。

（一）世界文化遗产

《世界遗产公约》第1条和《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45条关于文化遗产的定义，是制订《世界遗产名录》列入标准的基本依据。世界文化遗产包括文物、建筑群和遗址三个组成部分，体现着人类的杰出创造，是人类文明的历史见证。

1.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纪念性雕塑和绘画，具有考古性质的构筑物或元素、铭文、洞窟以及综合体。如中国古代佛教石窟艺术宝库——甘肃敦煌的莫高窟（1987）。

2.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整体性、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独立的或连接的建筑群。如体现中国华侨历史、社会形态和文化传统的乡土建筑群——广东江门的开平碉楼与村落（2007）。

3.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作品或自然与人的共同作品以及包括考古遗址的区域。如中国第一个有文献记载并为甲骨文和考古发掘所证实的商代都城遗址——河南安阳的殷墟（2006）。

1992年，第十六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达成了吸纳具有世界意义的杰出文化景观进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决定，文化景观由此成为世界遗产的崭新类型，为世界遗产概念内涵增加了新的成分。文化景观属于文化遗产，是“人类与自然的共同杰作”，反映了因物质条件的限制和/或自然环境带来的机遇，在一系列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内外作用下，人类社会和定居地的历史沿革，强调了人类与自然共荣共存、持续发展的理念，体现了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文化景观的评定采用文化遗产的标准，同时参考自然遗产的标准。

文化景观分为三种类型：①设计建造的景观。人类有意设计及创造的、具有明确规划的景观。如浙江省的杭州西湖文化景观（2011）。②有机进化的景观。基于最初始的一种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而逐步发展形成的一种景观，包括残遗（或化石）景观和持续性景观。如日本的石见银山银矿遗迹及其文化景观（2007），云南省的红河哈尼梯田文化景观（2013）。③关联性的景观。这是一种结合类的景观，自然风貌与人文因素共同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具备通过某些物质遗产所表现出来的强烈的宗教或者艺术和文化的一种影响。如第一个世界文化景观，新西兰土著居民毛利人的圣地——汤加里罗国家公园（1992）。

〔1〕 根据形态和性质，世界遗产包括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遗产、文化景观、记忆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世界记忆遗产，又称世界档案遗产或世界记忆工程。《世界记忆名录》收录具有世界意义的文献遗产，是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延伸。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2003年10月17日，第三十二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在法国巴黎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决定设立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此外，2002年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启动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农业文化遗产属于世界文化遗产一部分；2009年湿地国际联盟组织实施了将国际湿地纳入世界遗产保护战略，国际湿地遗产是世界遗产一部分。

（二）世界自然遗产

大地书写地球的历史，万物解析自然的法则。将地球的自然风貌纳入世界遗产，与文化遗产都被视为人类遗产的统一整体，这是世界遗产事务的高瞻远瞩之处。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2条规定，自然遗产分为三种类型。

1. 自然面貌。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理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如世界喀斯特的精华、造型地貌天然博物馆——云南石林（2007）。

2. 地质地理结构和动植物栖息地。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栖息地。如“活的博物馆”——四川大熊猫栖息地（2006）。

3. 天然名胜或自然区域。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如人间天堂——九寨沟风景名胜区（1992）。

（三）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只有同时部分满足或完全满足《世界遗产公约》第1条和第2条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定义的遗产，才能认为是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1〕}。如中国山岳风景的典型代表、中国古代文明和信仰的象征——山东泰安的泰山（1987）。

二、世界遗产组织机构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英文缩写 UNESCO），是各国政府间讨论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问题的国际组织，也是联合国世界遗产事务的最高管辖机构，总部设在法国巴黎。该组织的宗旨在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1945年11月16日，联合国大会在英国伦敦通过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1946年11月4日，该组织法正式生效，20个国家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始会员国^{〔3〕}。中国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始会员国之一。

〔1〕 Mixed Heritage 的中文译名并未统一规范，亦称双重遗产、混合遗产。本研究报告采用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UN）专门机构之一，主要机构有大会、执行局和秘书处。大会为该组织最高权力机构，每两年开会一次，决定该组织的政策、计划和预算。执行局为大会闭幕期间的管理和监督机构。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由执行局建议，经大会任命总干事领导秘书处工作。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始会员国：南非、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希腊、印度、黎巴嫩、墨西哥、挪威、新西兰、多米尼加共和国、英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土耳其。

（二）《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

成为《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是世界各国申报世界遗产的前提条件。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以批准、接受、加入或续入公约的方法，成为缔约国。各缔约国可自行确定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其遗产清单，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召开；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统一缴款比例，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都可收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各项活动的报告。截至2015年6月，全球已有191个《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是迄今加入缔约国最多的国际公约之一。1985年，中国成为《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

缔约国责任主要有14项：承诺本国境内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认、申报、保护、保存、展示和世代传承，提供对外援助；通过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源的总体政策；将遗产保护纳入综合规划；建立遗产管理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实施遗产保护的、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不得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国和别国遗产的措施；建立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提交《世界遗产预备名录》；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缴款；鼓励设立国家、公立、私立基金会或协会；协助世界遗产基金的国际募款运动；加强教育宣传，增进本国人民对遗产的理解、尊重并了解遗产威胁；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保护状况报告。

（三）世界遗产委员会

197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世界遗产委员会（World Heritage Committee）。世界遗产委员会由21个成员国组成，是《世界遗产公约》的执行机构，每年在不同国家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其中的1/3；其中由7名成员组成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四大任务是：将世界公认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监测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状况；决定《世界遗产名录》中的哪些遗产应该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或从中移除；管理世界遗产基金，审定缔约国提出的技术和资金援助申请。

（四）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世界遗产中心）

由于世界遗产逐年增多，世界遗产事务的日常工作日益繁重。199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巴黎创建了世界遗产中心（World Heritage Centre，英文缩写WHC），担负秘书处的职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派世界遗产中心主任为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秘书。秘书处协助和协调缔约国和咨询机构的工作；组织缔约国大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执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议，并向委员会和大会汇报执行情况；接收、登记世界遗产申报文件，检查其完整性、存档并呈递至相关咨询机构；组织定期报告和协调反应性监测；对世界遗产委员会提出建议，处理日常事务。

(五) 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

世界遗产委员会对世界遗产的申报、评估、监测和技术支持工作，主要依靠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三个独立的国际咨询机构担任专家顾问团工作。

1.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英文缩写 ICCROM），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设的一个独立的国际科学研究机构，也是以文物保护修复研究的国际交流合作为宗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1956 年，第九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体会议通过了《国际文物保护修复研究中心章程》。1959 年，ICCROM 在意大利罗马成立（亦称为“罗马研究中心”）。ICCROM 的职能是开展研究、记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推行提升公众意识的项目，加强对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保护。ICCROM 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文化遗产培训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监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ICCROM 全体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凡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均可加入。

2.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英文缩写 ICOMOS），1965 年在波兰华沙成立，是古迹遗址保护修复领域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法国巴黎，是《世界遗产公约》在世界文化遗产事务方面的特别合作伙伴。ICOMOS 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评估申报世界遗产的项目，监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每年 4 月 18 日是国际古迹遗址日。中国于 1993 年加入了 ICOMOS，成立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委员会（英文缩写 ICOMOS China），即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3.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英文缩写 IUCN），专职于世界自然环境保护，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工作者在世界范围的合作提供平台，其使命在于影响、鼓励和协助世界各团体保护自然的完整性和多样化，并确保对自然资源的使用都是公平的、符合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是《世界遗产公约》在世界自然遗产事务方面的特别合作伙伴。IUCN 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评估申报世界遗产的项目，监测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IUCN 创建于 1948 年，是国家、政府机构及非政府机构都能参与合作的国际组织，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最重要的世界性保护联盟；总部设在瑞士格朗德。1996 年，中国首次参加了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 IUCN 大会，成为第 75 个成员国。

三、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

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简称世界遗产大会，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年度例会。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决定哪些遗产可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对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截至 2015 年，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共举行了 39 届。

表 0-1 历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情况

届次	时间	主办城市	主席国	世界遗产 列入数量	濒危世界遗产 列入/删除数量
1	1977 年 6 月 27 日 ~ 7 月 1 日	法国巴黎	伊朗	-	+0/-0
2	1978 年 9 月 5 ~ 8 日	美国华盛顿	美国	12	+0/-0
3	1979 年 10 月 22 ~ 26 日	埃及卢克索	埃及	45	+1/-0
4	1980 年 9 月 1 ~ 5 日	法国巴黎	法国	27	+0/-0
5	1981 年 10 月 26 ~ 30 日	澳大利亚悉尼	澳大利亚	26	+0/-0
6	1982 年 12 月 13 ~ 17 日	法国巴黎	澳大利亚	24	+1/-0
7	1983 年 12 月 5 ~ 9 日	意大利佛罗伦萨	意大利	29	+0/-0
8	1984 年 10 月 29 日 ~ 11 月 2 日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阿根廷	22	+3/-0
9	1985 年 12 月 2 ~ 6 日	法国巴黎	坦桑尼亚	30	+1/-0
10	1986 年 11 月 24 ~ 28 日	法国巴黎	加拿大	29	+1/-0
11	1987 年 12 月 7 ~ 11 日	法国巴黎	加拿大	41	+0/-0
12	1988 年 12 月 5 ~ 9 日	巴西巴西利亚	巴西	27	+1/-1
13	1989 年 12 月 11 ~ 15 日	法国巴黎	突尼斯	7	+1/-1
14	1990 年 12 月 7 ~ 12 日	加拿大班芙	加拿大	16	+1/-0
15	1991 年 12 月 9 ~ 13 日	突尼斯迦太基	突尼斯	22	+1/-0
16	1992 年 12 月 7 ~ 14 日	美国圣菲	美国	20	+7/-1
17	1993 年 12 月 6 ~ 11 日	哥伦比亚卡塔赫纳	哥伦比亚	33	+1/-0
18	1994 年 12 月 12 ~ 17 日	泰国普吉	泰国	29	+1/-0
19	1995 年 12 月 4 ~ 9 日	德国柏林	德国	29	+1/-0
20	1996 年 12 月 2 ~ 7 日	墨西哥梅里达	墨西哥	37	+4/-0
21	1997 年 12 月 1 ~ 6 日	意大利那不勒斯	意大利	46	+4/-1
22	1998 年 11 月 30 日 ~ 12 月 5 日	日本京都	日本	30	+0/-2
23	1999 年 11 月 29 日 ~ 12 月 4 日	摩洛哥马拉喀什	摩洛哥	48	+4/-0
24	2000 年 11 月 27 日 ~ 12 月 2 日	澳大利亚凯恩斯	澳大利亚	61	+3/-0
25	2001 年 12 月 11 ~ 16 日	芬兰赫尔辛基	芬兰	31	+2/-1
26	2002 年 6 月 24 ~ 29 日	匈牙利布达佩斯	匈牙利	9	+2/-0
27	2003 年 6 月 29 日 ~ 7 月 5 日	法国巴黎	圣卢西亚	24	+5/-3
28	2004 年 6 月 28 日 ~ 7 月 7 日	中国苏州	中国	34	+3/-3